



## 董事會

如何產生？

本社社務由董事會管理。本社董事人數為九人，在周年會議從社員中選出，董事須任職至其接任人選出為止，並得被再選連任。董事之任期規定為三年，每年舉行周年會議時應有接近三分之一董事滿任離職。每年任滿離職之董事應為任職最久者。如任職日期時間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或由各董事互相協定亦可。滿任離職董事之空缺，應在周年會議上選出社員遞補之。

董事的工作

董事會被選出後應立即舉行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互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秘書一人及司庫一人。各職位之功能如下：

### 1. 社長

社員會議主席，董事會會議主席及董事會聯席會議主席。凡本社支票、票據、支款單據均須由社長簽署。社長須負責推行與其職位有關之其他未列任務及實施符合條例與章程之董事會決議。

### 2. 副社長

如社長缺席、不能或拒絕執行其職務時，副社長應全權代理社長。

### 3. 秘書

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社員會議、聯席會議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依照本章程規定，發出社員會議、董事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負責推行董事會依照條例及本章程規定所通過及委託執行之工作。

### 4. 司庫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司庫為本社經理，受董事會管理及指導。司庫須服從董事會規定，執行職責包括：保管本社一切資金、抵押品、有價值文件及其他資產；簽署本社因社務關係而發出之所有支票、票據、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製備及保存本社所有交易之詳細及完整記錄，管理帳目、傳票、保證及抵押品等，以備監察委員會隨時查閱；驗查一切與本社之借據、支款單及其他流通證券；及執行其他與司庫職位有關之任務。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有管理社務及擔任下述工作之責任：

- (a) 審查入社申請書，批准或拒絕入社；
- (b) 隨時釐定貸款利率；如董事會決定降低以後貸款利率，則欠付之貸款亦得依照已降低之利率償還；
- (c) 隨時決定社員個人之最高貸款額，惟不能超過本社股金，儲備金及其他基金總額百分之十或本社貸款政策制訂之貸款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 (d) 隨時規定所有保管本社款項人員投買安全保證之保險金額，並批准由本社支付保險費；
- (e) 建議分派股息及提議修改章程；
- (f) 委任社員填補董事會及貸款委員會職位空缺；
- (g) 按照本章程第四章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決定社員最多可持有之股份數目；
- (h) 按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投資；
- (i) 履行條例規定，將本社帳目交給儲蓄互助社註冊官審查；
- (j) 指定一人與司庫聯同保管抵押品；
- (k) 僱請辦事人員，決定其薪酬及指派工作；
- (l) 以本社名義，並按照本章程及條例之規定籌借款項；
- (m) 督導催收貸款，如經社員會議批准得劃銷壞帳；
- (n) 積極推行儲蓄互助社教育工作，並與其他業經登記之儲蓄互助社保持緊密聯繫，以發展本社及儲蓄互助事業；
- (o) 除指定由社員會議執行之任務外，得依照章程及條例，執行一切經營本社之任務；及
- (p) 執行社員會議隨時授權之一切任務。

以上有關董事會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社社章第七章三十至三十八條之內容。